

## 『頭前溪斷面 26 斷面(隆恩堰上下游)攔河堰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

### 評選須知

壹、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貳、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

投標廠商提送設置使用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使用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設置使用計畫書1式12份。

二、設置使用計畫書主文：

- (一)設置使用計畫書封面：標題為『頭前溪斷面26斷面(隆恩堰上下游)攔河堰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設置使用計畫書。
- (二)設置使用計畫書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 (三)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項次	設置使用計畫書項目	撰擬重點
1	公司基本資料	(1)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 (2)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3)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4)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2	廠商履約實績	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開發、建置等相關說明。
3	興建計畫	(1)開發計畫。 (2)水力發電設備與機電設備規格。 (3)水力發電設備預估發電量及分析過程 (4)機組之裝設工程內容及檢修方式。 (5)工作團隊說明。 (6)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4	營運計畫	(1)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2)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應敘明機組之儀控操作方式與設備(機室)、監控與監視設施、備援機制等) (3)供水穩定及安全維護管理計畫。 (應敘明機組於故障檢修或因應沉砂池排砂閘門出口進流安全配合吊(抬)離之必要措施) (4)防洪策略及防汛緊急應變計畫。 (5)場地損壞及復原保固計畫。
5	廠商投標值	(1)投標設備裝置總容量(kW) (2)權利金百分比(%)

	(3)投標值=投標設備裝置總容量(kW)×權利金百分比(%)
--	--------------------------------

三、設置使用計畫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設置使用計畫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A4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超過40頁為原則【不包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A4直書左側裝訂，設置使用計畫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二)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設置使用計畫書。

四、設置使用計畫書附件封面：標題『鳳山溪24斷面攔河堰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設置使用計畫書附件。

五、設置使用計畫書份數不足者，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 參、評選作業

一、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

二、依本所收受投標文件先後順序，決定投標廠商簡報順序。

三、由機關延聘專家或相關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以進行投標廠商設置使用計畫書之評選事宜，機關並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評選有關之作業。

四、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廠商未到場簡報，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配分10分)項目以0分計算。

六、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4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由廠商本案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配分10分)評選委員得給予較低分數。

七、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機關工作人員於第13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15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含廠商審閱題目時間，答詢時間必要時得由委員會決議增減之)，由主辦單位提供提問單請每位委員提供0至3個問題供廠商答詢，若委員提問問題總數超過10題，廠商可擇10題作答或全部作答(全部作答時間仍以15分鐘為限)，廠商答詢時，參與答詢人員均可回答，不限計畫主持人，機關工作人員於第13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15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答覆。

八、簡報內容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應與所提簡報書面資料一致(未提供簡報書面資料者，評選時不得補充提供亦不得播放簡報檔，僅能口頭簡報)，投標廠商毋須提供評選委員任何資料，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九、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機關僅提供投影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廠商須自備簡報設備，亦得使用機關會議室設備，惟不保證其功能符合廠商需求)

十、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十一、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 肆、評定方式

一、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廠商承諾之裝置容量及權利金百分比納入評比。

二、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

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未達80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8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三、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90分以上或70分以下，應加註評選意見。
- 四、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
- 五、如評定第1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有2家（含）以上者，以**投標設備裝置總容量(kW)×權利金百分比(%)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六、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如附件12-1。
- 七、補充說明及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八、評選項目如下表：

評選項目	配分
1. 廠商基本資料	5
2. 廠商履約實績	5
3. 興建計畫	30
4. 營運計畫	30
5. 廠商投標值	20
6. 簡報與答詢	10
總分	100

#### 伍、其他

- 一、評選結果應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評選最優勝廠商即為得標廠商。
- 二、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含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三、投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四、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五、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六、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評選評分表

標案名稱：『頭前溪斷面 26 斷面(隆恩堰上下游)攔河堰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廠商 4	廠商 5
1 廠商基本資料	5%					
2 廠商履約實績	5%					
3 興建計畫	30%					
4 營運計畫	30%					
5 廠商投標值	20%					
6 簡報與答詢	10%					
得分加總						
序位						
評註						

說明：

1. 請委員於「配分」範圍內評分，修改無效；分項給分合計值與**得分加總**不同時，以**得分加總**為準。
2. 序位依得分加總高低給予1、2、3等之序位，但得分加總相同者得同一序位，序位得不連續，但序位仍自1開始，序位最大為5，並不得大於廠商家數。
3. 「得分加總」未達80分時應於「評註」註記為「x」，達80分以上者則註記為「v」。
4. 計畫主持人未全程親自簡報時，本表評選項目「簡報及答詢(10%)」評選委員得給予較低分數。
5. 答覆時，經評選委員會同意，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
6.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評選委員編號： \_\_\_\_\_

委員簽名